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概不構成亦並非本公告所提述任何證券於美國或其他地方的出售要約或購買要約之招攬。

本公司未曾亦不擬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律而登記任何證券，且該等證券不得在並未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取得登記豁免的情況下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在有關發布、刊發或分發會構成觸犯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律或規例的情況下，不得於、向或自有關司法管轄區全部或局部、直接或間接地發布、刊發或分發本公告。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就其股份於主板獨立上市提交申請

本公告乃依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g)段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分拆及擬議全球發售：董事會欲宣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信義能源已就信義能源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及買賣許可而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分拆擬以擬議全球發售的方式進行。

信義能源於分拆後將持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分拆完成後，目前擬建議信義能源集團的成員公司將持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此，該等公司的經營業績將持續於保留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保證獲得權：若董事會及信義能源董事會決定以擬議全球發售的方式繼續進行分拆，則董事會將透過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保證獲得權(受制於若干條件)，適當顧及股東的利益。保證獲得權的詳情尚未確定，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分拆將構成：(a)上市規則第14.29條所指的本公司視作出售根據擬議全球發售而將予出售的信義能源股份；及(b)向信義能源出售組成目標組合的各香港公司的股權。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的分拆的各適用比率預期超過25%但不足75%，故該等交易將合共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定義)。向信義能源出售組成目標組合的各香港公司的股權，以及本公司與信義能源所訂關於分拆的若干其他安排，亦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董事擬建議就分拆以及保留集團與信義能源集團所訂的若干安排，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為此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就與分拆及上市有關的安排作出建議。於所有該等安排已獲確定時，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關於分拆的進一步資料：申請版本的已遮蓋若干資料的版本可供審閱，並可從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下載。關於分拆及上市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兩者的架構及預期時間表，均尚待確定。

本公司的股東及準投資者應當注意，概不保證分拆及上市將會繼續進行以及香港聯交所將授出上市批准。分拆及上市的最終架構乃受制於(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的批准、董事會的最終決定，以及董事會及信義能源董事會可能視為適當的其他因素。故此，本公司的股東及準投資者應當注意，概不保證分拆及上市將會發生，而即使發生，亦概不保證兩者的發生時間。

於進行本公司證券的交易或投資時，本公司的股東及準投資者應當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關於分拆的進一步公告。

序言

本公告乃依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g)段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就本公司之前提交的提案，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分拆。

分拆

董事會欲宣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信義能源已就信義能源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及買賣許可而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分拆擬以擬議全球發售的方式進行。

於分拆、上市及擬議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信義能源集團的成員公司將持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此，該等公司的經營業績將持續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進行分拆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相信分拆乃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a) 保留集團的市場地位及估值方法與信義能源集團有別。保留集團屬工業板塊，投資者通常按市盈率估值，而信義能源集團屬於派息導向公司，擁有、收購及經營可產生穩定收益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組合，將採取高派息率政策，並將信義能源的大部分現金流用作向其股東分派股息，因此會按股息率估值。信義能源集團的業務模式擬吸引於收益金額明確且可預測及派息率相對較高的可再生能源領域尋求投資機會的投資者。
- (b) 信義能源集團的經營業績足以於主板獨立上市。上市後，信義能源可建立本身的集資平台，直接自行進入債券及股票資本市場。分拆後，本公司及信義能源均可更為有效地鎖定本身的目標投資者基礎，亦可讓投資者及金融家獨立評估信義能源集團業務的策略、曝險、風險及回報，然後單獨為信義能源估值，從而釋放信義能源業務的隱含價值。
- (c) 上市使信義能源集團管理層的職能與責任將與其營運及財務表現有更直接的聯繫。於分拆及上市完成後，信義能源成為獨立上市實體，有獨立的管理團隊和架構，專注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經營及管理。這將可提升其招聘、激勵和繼續留用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清晰透明的獨立管理架構亦可提高決策程序和應對任何市場變化的效率。
- (d) 上市將可基於本公司與信義能源各自的可取之處，為兩家公司的股東帶來更大的價值。上市亦會提升信義能源集團業務活動的經營及財務透明度，使其業務及財務狀況更加清晰。

有關進行分拆及上市的原因及裨益的進一步資料，亦載列於申請版本。

保證獲得權

擬議按照第15項應用指引使合資格股東可享有保證獲得權以作為擬議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惟須受制於將予執行的分拆及上市以及信義能源董事會的決定。關於保證獲得權的詳細資料尚未確定，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關於信義能源集團的資料

信義能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信義能源集團主要透過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太陽能發電場經營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信義能源集團的成員公司擁有及經營首批組合。

上市規則的涵義

分拆將構成：(a)上市規則第14.29條所指的本公司視作出售根據擬議全球發售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信義能源股份；及(b)向信義能源出售組成目標組合的各香港公司的股權。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的分拆的各適用比率預期超過25%但不足75%，故該等交易將合共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定義）。向信義能源出售組成目標組合的各香港公司的股權，以及本公司與信義能源所訂關於分拆的若干其他安排，亦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董事擬議就分拆以及保留集團與信義能源集團所訂的若干安排，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為此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就與分拆及上市有關的安排作出建議。於所有該等安排已獲確定時，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關於分拆的進一步資料

信義能源上市文件申請版本的已遮蓋若干資料的版本可供審閱，並可從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下載。關於分拆及上市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兩者的架構及預期時間表，均尚待確定。

本公司的股東及準投資者應當注意，概不保證分拆及上市將會繼續進行以及香港聯交所將授出上市批准。分拆及上市的最終架構乃受制於(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的批准、董事會的最終決定，以及董事會及信義能源董事會可能視為適當的其他因素。故此，本公司的股東及準投資者應當注意，概不保證分拆及上市將會發生，而即使發生，亦概不保證兩者的發生時間。

於進行本公司證券的交易或投資時，本公司的股東及準投資者應當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關於分拆的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所用定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申請版本」	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提交予香港聯交所的信義能源上市文件申請版本；
「保證獲得權」	指	按照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將提供予於記錄日期的合資格股東以供認購信義能源股份的保證獲得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6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信義能源的成員公司及目標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擬議將為考慮及(如適當)批准分拆(包括信義能源股份的視作出售，以及向信義能源出售組成目標公司的各香港公司的股權)、採納信義能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關於分拆的安排(可能包括本公司與信義能源就分拆及上市而可能訂立的不競爭契據、彌償契據及關連交易協議，有關進一步資料將載列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有關通知或隨附文件)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不包括控股股東及信義玻璃；
「首批組合」	指	九(9)個已竣工及併網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組合，核准容量為954兆瓦；
「上市」	指	信義能源股份於主板的擬議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主板；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擬議全球發售」	指	擬議向香港公眾人士進行的信義能源股份發售以及擬議向特選專業與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包括合資格股東)進行的信義能源股份國際發售；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並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享有保證獲得權的股東；
「記錄日期」	指	就確定合資格股東而有待釐定的日期；
「保留集團」	指	於分拆及上市完成後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不會包括經擴大集團的成員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分拆」	指	以擬議全球發售的方式，擬議於主板進行的信義能源集團分拆上市；
「目標公司」	指	擁有目標組合下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各公司；
「目標組合」	指	六(6)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組合，核准容量為540兆瓦；

「信義能源」	指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目前由本公司擁有75.0%權益；
「信義能源集團」	指	信義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信義能源股份」	指	信義能源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每股信義能源股份的面值為0.01港元；
「信義玻璃」	指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68)；
「兆瓦」	指	能量(功率)單位兆瓦；及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友情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董清世先生、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陳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董事會主席)及李聖潑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

本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solar.com。